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测评及宣传等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124-芜湖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			实施单位	124001-芜湖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40	126	119.111	10	94.53%	9.45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40	126	119.111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巩固提升创建成果,文明程度不断提升,为做好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复核验收工作做好筹备。			全面系统谋篇布局。调整市文明委成员名单,将140项测评标准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、市直各部门,举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培训班,分批对各县市区、市直各单位进行培训,明确全年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和方法路径,坚持以文明创建工程为龙头,整体推进精神文明建设。对标对表落实创城任务。突出常态长效,完善实地暗访、模拟测评、通报约谈、联系包保、定期调度等机制,实行每周督查、每月测评、季度通报,推动文明创建工作始终在路上。对标测评体系,采取“每月工作清单、任务提示单、工作督办单”的形式,提示指导各责任单位及时落实任务。对上报进度落后、材料质量不高、图片数量不足的部分单位,通过会议通报、一对一培训指导等形式,督促落实。建立四个督查组,对全市600多个点位特别是农贸市场、社区、交通场站、医院及周边常态化开展督查暗访工作,发布问题督办通知单64期,督办问题5217个;定期开展月度测评。充分发挥测评考核指挥棒的作用,每月组织人员开展文明指数测评工作,根据测评成绩进行排名,在市级主流媒体公布,并对季度成绩排名末位单位进行约谈,倒逼各县市区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,今年以来全市文明指数不断提升,9月份文明指数92.37,比4月份提升了5.76分。全力以赴做好迎检。围绕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和安徽省文明城市(文明城区)测评两大重点工作任务,采取市领导上路督导、定期调度、联系包保等方式,协调解决缆线杂乱、无障碍停车位不足等33类重难点问题。2022年组织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7次、调度会近20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开展文明指数实地测评的次数	≥4次	4	15	15	
		质量指标	各县(市)区被测评的覆盖率	=100%	100	10	10	
		时效指标	实地测评的频次	≥4次	100	15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200万元	119.1	10	9	完成率为94.5%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合	不适合	达成预期指标	1	1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市民文明素养增长率;城市文明程度增长率	≥50%	50	9	9	
		生态效益指标	水电能源节约率;空气质量优良率	总体上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	长期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	95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8.45	